

食材供货合同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9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服务时间暂定三个月，如乙方单位服务、质量好，可延长至一年，服务期内供货折扣率不变按投标报价执行。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价格确定：见附件 2，

注：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常州价格通网站公示的价格。如常州价格通网站上没有的，参照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官网公布价格；食堂日用品的价格参照淘宝网上同规格，同品牌的产品价格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乙方供货清单明细表（见标书）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月提供汇总表。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有以下情况将处罚：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2. 费用结算：每月结算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含食堂日用品）由乙方配送。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食材每日送货两次。每次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于当日食材配送实物验收后将次日食材采购清单交由乙方。
4. 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半小时与乙方联系。
5. 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6.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7.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8.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9.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见附件 1。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有以下情况将处罚：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6:00-6:30、下午15:00-16:00之间将食材配送到,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说明原因。

16.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乙方不满意率达到15%以上;
-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042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滞纳金。

3. 甲方单位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配送的食材有霉变、过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乙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4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8 次以上,甲方有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



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名称（章）：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88582388



乙 方：

名称（章）：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红菱南村6幢

法定代表人：

电话：88107679



许小峰 元.26.

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1

食品经营、供货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庄严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 2、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不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
- 3、建立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进货前查验并记录供货商的资质证明，索要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
- 4、定期清理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记录。
- 5、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监管部门。
- 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7、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警示和处罚。
- 8、严格遵守执行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李耿餐饮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1	肉和禽类（新鲜）	14
2	蛋类	13
3	水产类	15
4	米、面、食用油	8
5	豆制品	12
6	蔬菜水果类	18
7	干货调料	8
8	冷冻食品	14
9	食堂日用品	7

例：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5%，则最后结算单价为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5%）。

价格以凌家塘市场官网平均价为标准，如产品在官网未公布平均价，参照当天大润发超市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明李
印建

日期： 年 月 日

